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二號

電話：(○三)四五二七○○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合併政策	9～10	一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二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25	三～十七
(四)關係人交易	-	-
(五)質押之資產	25	十八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26	十九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	-
(九)其 他	26～28	二十
(十)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9～31	二一

聲 明 書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另因本期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相同，故簡略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改以出具聲明書方式為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 顯 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	\$ 244,984	14	\$ 92,307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九及十八）	\$ 205,025	11	\$ 233,000	1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	24,996	1	29,137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	84,908	5	40,000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	172,550	9	134,272	9	2120	應付票據	80,199	4	68,912	5
1210	存貨（附註七）	398,037	22	406,847	-	2140	應付帳款	19,010	1	7,986	1
1260	預付款項	29,771	2	13,002	26	2160	應付所得稅	-	-	1,94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3,771	1	9,545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一）	39,123	2	67,286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868	-	1,941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三）	88,632	5	32,17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95,977	49	687,051	4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070	-	6,9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2,967	28	458,231	30
	固定資產（附註八及十八）						長期負債				
	成 本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				
1501	土 地	248,347	14	248,347	17	2400	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63	-	31,438	2
1521	建 築 物	217,548	12	217,342	14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二）	104,517	6	121,250	8
1531	機器設備	434,461	24	541,639	36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十八）	86,282	5	175,261	12
1541	水電設備	61,158	3	64,745	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91,362	11	327,949	22
1551	運輸設備	21,120	1	35,589	2		其他負債				
1681	其他設備	93,919	5	88,857	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527	1	12,177	1
15X1	成本合計	1,076,553	59	1,196,519	7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527	1	12,177	1
15X9	減：累計折舊	(299,170)	(16)	(423,286)	(28)						
1670	預付設備及土地款	114,416	6	27,531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91,799	49	800,764	53						
	無形資產					2XXX	負債合計	724,856	40	798,357	53
1720	專利權	502	-	642	-		股東權益				
1782	土地使用權	3,244	-	3,530	-	3110	股本（附註十四）	636,823	35	462,000	30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746	-	4,172	-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				
					-	3211	股本溢價	181,767	10	72,137	5
	其他資產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02,577	11	-	-
1820	存出保證金	5,789	-	4,569	-	3271	員工認股權	6,128	-	-	-
1830	遞延費用	9,437	1	11,225	1	3272	認股權	35,811	2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760	1	11,419	1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7,986	2	27,213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440	4	51,825	3
						3350	（累積虧損）未分配盈餘	(49,413)	(3)	103,061	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519	1	31,820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94,652	60	720,843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19,508	100	\$ 1,519,20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19,508	100	\$ 1,519,2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49,772 101	\$ 224,488 101	
4170	銷貨退回	(1,759) (1)	(1,296) (1)	
4190	銷貨折讓	(380) -	(219)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47,633 100	222,9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186,923 75	170,167 76	
5910	營業毛利	60,710 25	52,806 24	
6000	營業費用	52,789 21	50,714 23	
6900	營業利益	7,921 4	2,092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1 -	1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24 -	
7160	兌換利益	- -	339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 -	3,015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5,179 2	- -	
7480	什項收入	3,433 1	8,300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673 3	11,792 6	

(接 次 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3,752	2	\$ 3,897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91	-	1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074	1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	-	4,523	2
7880	什項支出	<u>762</u>	<u>-</u>	<u>211</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6,579</u>	<u>3</u>	<u>8,643</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0,015	4	5,241	2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u>8,909</u>	<u>4</u>	<u>(1,284)</u>	<u>(1)</u>
9600	合併純益	<u>\$ 18,924</u>	<u>8</u>	<u>\$ 3,957</u>	<u>2</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8,924	8	\$ 3,957	2
9602	少數股權	<u>-</u>	<u>-</u>	<u>-</u>	<u>-</u>
		<u>\$ 18,924</u>	<u>8</u>	<u>\$ 3,957</u>	<u>2</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附註十七）	<u>\$ 0.16</u>	<u>\$ 0.31</u>	<u>\$ 0.10</u>	<u>\$ 0.08</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純益（附註十七）	<u>\$ 0.16</u>	<u>\$ 0.31</u>	<u>\$ 0.10</u>	<u>\$ 0.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18,924	\$ 3,957
折舊費用	14,896	15,613
各項攤銷	5,366	3,751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991	(112)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5,179)	4,523
應付公司債贖回利益	-	(74)
應付公司價折價攤銷數	2,503	1,63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397	27,469
應收帳款淨額	(24,217)	35,793
存 貨	(51,096)	33,518
預付款項	74	11,413
其他流動資產	(116)	(1,86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706)	2,45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97	(2,178)
應付票據	(7,952)	(30,022)
應付帳款	(2,770)	(24,970)
應付所得稅	-	1,011
應付費用	(13,637)	(23,350)
其他流動負債	(1,013)	(2,7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7)	(5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7,015)	55,2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3	124
購置固定資產	(75,911)	(6,974)

(接次頁)

(承 前 頁)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23	\$ 481
遞延費用增加	(2,161)	(1,5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716)	(7,95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	(114,164)	(49,73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5,033)	(49,92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95,411	-
贖回公司債價款	-	(2,791)
舉借長期借款	-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878)	(3,388)
現金增資	132,48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180,821	(45,842)
匯率影響數	(184)	1,444
本期現金增加數	35,906	2,950
期初現金餘額	209,078	89,357
期末現金餘額	\$ 244,984	\$ 92,30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477	\$ 2,449
減：資本化利息	204	55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1,273	\$ 2,39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88,632	\$ 32,716
自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 4,007	\$ 1,58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 87,655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第一季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政策

合併報表之主體包括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以上簡稱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一)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第一季合併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高力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已銷除。

依前述之合併報表編製基礎，列入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2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100.00	100.00	3

說明

1.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KAORI INTERNATIONAL) 係高力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九十一年三月四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2.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以下簡稱 KAORI DEVELOPMENT) 係 KAORI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之

子公司，於九十一年三月四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 3.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科技(寧波))係 KAORI DEVELOPMENT 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九十一年七月成立，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一年七月二日至一百四十一年七月一日，主要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合併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稅後淨利減少 58 仟元，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7	\$ 439
定期存款	118,000	-
支票存款	381	732
活期存款	126,276	88,136
附買回債券	-	3,000
	<u>\$244,984</u>	<u>\$ 92,307</u>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為 0.255%~0.645%。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非流動（附註十二）	\$ 563	\$ 31,438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5,179 仟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523 仟元。九十八年第一季贖回部份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利益帳列其他收入 74 仟元。

五、應收票據淨額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 24,996	\$ 29,283
減：備抵呆帳	-	(146)
	<u>\$ 24,996</u>	<u>\$ 29,137</u>

六、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帳款	\$174,382	\$136,012
減：備抵呆帳	(1,832)	(1,740)
	<u>\$172,550</u>	<u>\$134,272</u>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一年以上應收帳款分別為 6,186 仟元及 4,405 仟元，業已全數轉入其他資產－催收款項下，並全數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七、存 貨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材 料	\$182,595	\$195,025
物 料	2,738	3,304
半 成 品	150,601	140,084
製 成 品	53,412	61,409
商 品	151	1,241
在途存貨	6,679	
修繕及消耗備品	<u>1,861</u>	<u>5,784</u>
	<u>\$398,037</u>	<u>\$406,847</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4,467 仟元及 39,751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86,923 仟元及 170,167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411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3,969 仟元，存貨跌價損失或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下跌或上揚所致。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尚包括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分別為 4,907 仟元及 2,070 仟元。

八、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建 築 物	\$ 31,248	\$ 26,926
機器設備	198,974	305,581
水電設備	23,123	22,039
運輸設備	16,013	27,667
其他設備	<u>29,812</u>	<u>41,073</u>
	<u>\$299,170</u>	<u>\$423,286</u>

(一)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之明細，請參閱附註十八。

(二)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預付設備款）	\$ 204	\$ 55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5%	1.89%

九、短期借款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1.07~1.1	\$ 5,178	2.0	\$ 24,000
土地銀行	1.05~1.18	39,200	1.6~2.0	150,000
兆豐銀行	1.20~1.21	17,341	-	-
永豐銀行	-	-	1.67	20,000
上海銀行	0.89~1.01	23,306	-	-
新光銀行	1.00	80,000	-	-
大眾銀行	1.18	40,000	-	-
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	-	-	2.0	39,000
		<u>\$ 205,025</u>		<u>\$ 233,000</u>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八。

永豐銀行與合併公司之授信合約所議訂動用資金之動用條件，約定額度動撥期間依財務報表所核算之流動比例不得低於 1 倍，債本比例不得高於 1.5 倍。合併公司依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計算，並未違反動用條款。

十、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國際票券	1.088	\$ 20,000	1.25	\$ 40,000
中華票券	1.088	30,000	-	-
兆豐票券	1.088	35,000	-	-
減：未攤銷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92</u>)		-
		<u>\$ 84,908</u>		<u>\$ 40,000</u>

應付短期票券係本公司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

十一、應付費用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722	\$ 41,877
應付耗品費	7,239	4,179
應付加工費	8,979	6,571
應付保險費	3,813	3,915
應付其他	<u>10,370</u>	<u>10,744</u>
	<u>\$ 39,123</u>	<u>\$ 67,286</u>

十二、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發行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0 仟元，發行期間 五年，票面利率 0%，轉 換辦法如下說明。	\$ -	\$121,250
九十九年一月七日發行無 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 面利率 0%，轉換辦法如 下說明。	<u>104,517</u> <u>\$104,517</u>	<u>-</u> <u>\$121,250</u>

- (一)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發行五年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5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於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時，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 25,510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嵌入之賣回權負債及主債務。本期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九八）基秘字第○四六號函令及（九七）基秘字第三三一號解釋函之規定，自本公司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日起，追溯調整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與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其追溯調整對本公司自發行日起各期財務報表之損益影響數未達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亦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故於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將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25,510 仟元予以追溯調整至「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日期：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2. 發行總額：新台幣 150,000 仟元
3.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發行；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4.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5. 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6. 票面利率：0%
7. 發行期限：五年期；到期日為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
8.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9. 轉換期間：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至一〇一年八月十日
10.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28 元，嗣後本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九月一日配股基準日起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28 元調整為新台幣 21.3 元。另自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配股配息基準日起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21.3 元調整為 19.6 元。
11.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 (2) 提前贖回：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 15,000 仟元（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 (3) 賣回辦法：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2.52%（收益率為 1.25%），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80%（收益率為 1.25%）。

12. 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公司應以九十七年至一〇一年當年度無償配股或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但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並按每股時價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作為向下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仍應高於辦理重設時採樣之基準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

重新設定後之轉換價格=每股時價×(1+轉換溢價率)。

每股時價係指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13.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第一季以 2,791 仟元贖回面額 2,8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沖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58 仟元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23 仟元，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公司債贖回利益 74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項下。

14. 本公司九十六年八月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使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 1,631 仟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523 仟元，分別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項下。

本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度將此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全部贖回或轉換。

- (二)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七日發行五年期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以因應廠房、生產設備之擴充及充實營運資金之運用。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 35,811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嵌入之賣回權負債及主債務，於九十九年三月三

十一日，賣回權負債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63 仟元；主債務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 104,517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日期：九十九年一月七日
2. 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
3.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發行；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4.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5. 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6. 票面利率：0%
7. 發行期限：五年期；到期日為一〇四年一月七日
8.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9. 轉換期間：九十九年二月八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八
10. 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0.7 元，嗣後本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11.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 提前贖回：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超

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 20,000 仟元（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3) 賣回辦法：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2.52%（收益率為 1.25%），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80%（收益率為 1.25%）。

12. 轉換價格之重設：

(1) 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註 1），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額×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2)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4)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3.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第一季以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53,8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 1,061 仟股（其中 150 仟股，尚未完成變

更登記)，沖轉應付公司債溢價 2,162 仟元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07 仟元，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1,233 仟元。

14. 本公司九十九年一月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 2,503 仟元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5,179 仟元，分別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項下。

十三、長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台灣土地銀行		
長期購置資產及資金需求抵押借款，借款期間 97.07.09～112.07.09，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 1.43%，按月計息，自 100.07.09 起每月為一期，分十五年攤還本息。	\$ 50,000	\$ 50,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期抵押借款，借款期間 97.01.30～102.01.30，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 1.335%，按月計息，自 98.01.30 起每月一期，分 48 期攤還，於 97 年 9 月借新還舊 6,000 萬，每期償還 417 仟元。	14,167	19,167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97.09.09～102.01.30，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 1.335%，按月計息，自 98 年 4 月起，每三個月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45,000	60,000

高力科技（寧波）中期營運週轉		
借款，借款額度 1,000,000 美元，利率按 3 個月 SIBOR 加 0.8%，本金自 97 年 2 月 20 日起，每季為一期，分 11 期攤還，每季攤還本金 90,910 美元。		
	<u>5,747</u>	<u>18,270</u>
台中銀行－營業部		
中期擴展業務及營運需求，無擔保信用借款，借款期間 98.02.27～99.05.27，利率以 1.56% 固定計息，期間內按月繳息，本金屆期清償。		
	<u>60,000</u>	<u>60,000</u>
	174,914	207,43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88,632</u>)	(<u>32,176</u>)
	<u>\$ 86,282</u>	<u>\$175,261</u>

高力公司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八。高力科技（寧波）長期借款依約由高力公司為背書保證 USD1,000 仟元。

十四、股本及預收股本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股本總額 462,000 仟元，分為 46,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同意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分配股票股利 46,200 仟元，每股 10 元，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以可轉換公司債轉普通股 68,012 仟元，另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每股 32 元溢價發行訂定現金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九年二月一日，另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第一季可轉換公司債轉普通股 10,611 仟元，故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股本總額為 636,823 仟元，分為 63,68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十五、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率為限。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為 72,137 仟元，於九十九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每股以 32 元溢價發行，扣除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外部成本 370 仟元，計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09,630 仟元，故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資本公積－股本溢價為 181,767 仟元。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產生之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為 161,344 仟元，九十九年第一季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產生轉換溢價 41,233 仟元，故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為 202,577 仟元。

十六、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 股利政策

合併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作百分比分配如下：

1.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3. 其餘分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4. 股利之分配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乃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九十九年第一季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主係因本公司產生累積虧損，九十九年第一季不擬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合併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50%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二) 盈餘分配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九 十 七 年 度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七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615	\$ -
現金股利	23,100	0.5
股票股利	46,200	1
員工紅利—現金	1,368	-
董監事酬勞—現金	3,419	-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因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虧損，無分配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分紅。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368 仟元及 3,419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 2,438 仟元及董監酬勞 3,800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1,070 仟元及 381 仟元，主要係因股東決議以最可能發放之金額決議，已調整為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合併公司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期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半數撥充資本。

十七、合併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詳附註十二），故屬於複雜資本結構，應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每股盈餘分別列示如下：

	九 金 稅	十 前	九 額 稅	後	年 股 數 (仟 股)	第 每 稅	一 股 前	季 盈 稅	餘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10,015	\$	18,924	61,172	\$	0.16	\$	0.3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				
員工分紅		-		-	-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10,015	\$	18,924	61,172	\$	0.16	\$	0.31

九十九年第一季轉換公司債未具稀釋效果，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式中。

	九 金 稅	十 前	八 額 稅	後	年 股 數 (仟 股)	第 每 稅	一 股 前	季 盈 稅	餘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5,241	\$	3,957	50,820	\$	0.10	\$	0.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				
員工分紅		-		-	87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5,241	\$	3,957	50,907	\$	0.10	\$	0.08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年第一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皆由 0.09 元減少為 0.08 元。

十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合併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帳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價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固定資產		
土 地	\$ 184,503	\$ 184,503
建 築 物	152,230	152,481
	<u>\$ 336,733</u>	<u>\$ 336,984</u>

十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美金 680 仟元及美金 247 仟元。

（二）進口貨物稅保證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貨物之進口稅費係由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擔保，擔保總額計分別為 6,932 仟元及 11,217 仟元。

（三）好是保有限公司控訴高力公司售予之機械未能達到預定效能，而予以退貨，並向高力公司求償新台幣參佰壹拾伍萬元及自訴狀送達至本公司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費用，經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之第一審民事判決文，判定高

力公司應賠償好是保有限公司求償金額並加計利息，高力公司對此不服，已向第二審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提出上訴，惟本公司業已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估列相關費用，分別為利息費用9仟元及126仟元；賠償金加計利息費用分別為3,276仟元及3,150仟元，帳列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損失」及「應付費用」項下。

二十、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存出保證金	5,789	5,789	4,569	4,569
負債				
短期借款	205,025	205,025	233,000	233,000
應付短期票券	84,908	84,908	40,000	40,000
一年內到期長期 負債	88,632	88,632	32,176	32,176
應付公司債	104,517	104,517	121,250	121,250
長期借款	86,282	86,282	175,261	175,261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可 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563	563	31,438	31,438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以及應付費用，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賣回權負債係以中央政府公債利率折現差計算其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5.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係以發行時之中央政府公債利率加上本公司之信用貼水。
6.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因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
7.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8.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379,939 仟元及 440,437 仟元。
9.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89,425 仟元及 161,250 仟元。

（三）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全數為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賣回權負債，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合併公

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係屬於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 3,799 仟元。

二一、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一 九十九年度第一季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1	高力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	1	進貨	1,004	進貨條件係以高力科技(寧波)銷售予一般客戶售價之 75%~85%計價，較一般廠商為優。	-
			1	財產交易(註)	12,872	係高力公司以存貨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收取，與一般客戶相當。	1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24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與一般客戶相當。	1
	高力科技(寧波)	高力公司	2	銷貨	1,004	銷貨條件係以銷售予一般客戶售價之 75%~85%計價，較一般客戶為優。	-
			2	進貨(註)	12,872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支付，與一般廠商相當。	1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24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付款，與一般廠商相當。	1

註：高力公司以材料及半成品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帳列出售材料利益項下，且於每期期末針對尚未加工完成並出售予外部第三人之部份存貨，將其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予以遞延，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表二 九十八年度第一季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1	高力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	高力科技(寧波) 高力公司	1	進貨	6,256	進貨條件係以高力科技(寧波)銷售予一般客戶售價之 85%~90%計價，較一般廠商為優。	3
			1	財產交易(註)	2,591	係高力公司以存貨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收取，與一般客戶相當。	1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46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與一般客戶相當。	-
			2	銷貨	6,256	銷貨條件係以銷售予一般客戶售價之 85%~90%計價，較一般客戶為優。	3
			2	進貨(註)	2,591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支付，與一般廠商相當。	1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46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付款，與一般廠商相當。	-

註：高力公司以材料及半成品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帳列出售材料利益項下，且於每期期末針對尚未加工完成並出售予外部第三人之部份存貨，將其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予以遞延，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